

上海闵行区活力社区服务中心 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 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上海闵行区活力社区服务中心章程》、财务制度的规定，本单位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特制定上海闵行区活力社区服务中心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保值增值）结果确认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第二章 投资管理

第一条 基本原则。本单位投资及其管理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基本原则，符合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注重风险，保证本金的安全。本单位可用于投资的财产是非限定性资产和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第二条 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理事会是本单位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理事会作出投资活动决议后，由财务部配合执行，并且应当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三条 投资范围。本单位不可以进行以下投资行为：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 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如若单位需要开展任何投资活动，本单位必须修订、补充本制度，并由理事会审核后再遵守投资决策流程。

第三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经2019年2月25日第二届第8次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即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制度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上海闵行区活力社区服务中心理事会。